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《臺灣文獻》季刊編輯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臺秘字第 1010000021 號函訂定發布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編字第 1030004254 號函修訂

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臺編字第 1050001468 號函第 2 次修訂

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臺編字第 1120001233 號函第 3 次修訂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提供臺灣史研究論文之發表園地，促進學術成果交流，特設「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」，定期編印發行《臺灣文獻》季刊（以下稱本刊）。
- 二、本刊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九至十一名，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館內委員一至二名，由館長指派；館外委員八至九名由館長遴聘。
- 三、本刊編輯委員除出席編輯委員會議外，並擔任論文審查、擬訂編輯方針、協助主題訂定及邀稿等。
- 四、本刊編輯館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派（聘）連任一次；委員出缺時，遺缺由館長指派或遴聘補實。
- 五、本刊編務小組置主編一名，綜理編務，由館長聘任。
編務小組置編輯一至二名，執行編印事務，以編輯組人員派任之。
- 六、本刊之編輯得隨時以電子通訊方式與編輯委員聯繫。
編輯委員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審議稿件之審查、編輯等事宜。
編輯委員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票數相同時由召集人裁決。
- 七、本刊對外公開徵稿，來稿經編務小組或送請編輯委員一名進行初閱，填具初閱意見書。
編務小組將初閱意見書以電子通訊方式徵詢編輯委員是否送審，可送審者由編務小組送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二人審查；書評稿送一人審查。
稿件經審查後，由編務小組將審查意見書提編輯委員會議議決。審查人之遴選，應遵守與作者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迴避原則。
稿件送審採雙匿名制，以求公正客觀。
- 八、本刊論文每篇以二萬字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三萬字；書評每篇以五千字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刊為季刊，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出刊。

十、本刊每期出刊後，贈送論文作者一冊、抽印本二十本。

十一、本刊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十二、本刊稿費、審查費、校對費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稿費：

1. 研究論文每一千字新臺幣八百五十元，最高以二萬字為限。
2. 田野調查與研究討論每一千字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最高以一萬字為限。
3. 書評與史料介紹每一千字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最高以五千字為限。
4. 圖片使用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，每篇以十張為限。

(二) 審查費：

1. 初閱審查費，按件計酬，中文每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；外文每件新臺幣一千零四十元。
2. 論文審查費，一萬五千字以下者，每篇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一萬五千字以上者，每篇新臺幣二千元。
3. 英文摘要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(三) 校對費：以校對三次核計，每一千字新臺幣四十元。本館人員不支酬勞。